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到会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，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，为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调整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通过。

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 74.33 万股, 因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化, 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